转债代码: 118053 转债简称: 正帆转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13,67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7%;公司监事周 明峥持有公司股份 12,67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上述股份均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黄勇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00%(以公司 2025 年 10月 20日总股本 292,923,959 股计算);公司监事周明峥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76%(以公司 2025 年 10月 20日总股本 292,923,959 股计算)。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 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1月 13日至 2026年 2月 12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勇、监事周明峥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黄勇                   |       |
|--------------------|----------------------|-------|
|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
| ル <i>ナ</i> : 白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
| 股东身份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
|                    | 其他:                  |       |
| 持股数量               | 13, 671, 394股        |       |
| 持股比例               | 4. 67%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13,671,394股 |       |

| 股东名称                | 周明峥                  |       |
|---------------------|----------------------|-------|
|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
| m <del>大</del> 白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
| 股东身份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
|                     | 其他:                  |       |
| 持股数量                | 12,671,394股          |       |
| 持股比例                | 4. 33%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12,671,394股 |       |

注: 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 292, 923, 959 股计算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br>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前期减持计划 |
|--------------|-------------|-----------------|-----------------------|---------------|--------|
| <b>放东石</b> 柳 | (股)         | <b>9</b> 或付上上79 | 19 <b>以1</b> 寸分1円<br> | (元/股)         | 披露日期   |
| 周明峥          | 1, 000, 000 | 0. 34%          | 2023/5/18~            | 35. 60-35. 60 | 不适用    |
|              |             |                 | 2023/5/18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黄勇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 2,90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0.9900%            |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900,000 股 |
| 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0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1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周明峥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 2,60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0.887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600,000 股 |
| 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60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9005年11月19日- 9096年9月19日 |
| 10以1寸為1円   | 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1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黄勇、周明峥承诺如下: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正帆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 据本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正帆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减持所持有正帆科技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

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減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 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